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約447,162美元（相當於約3,496,359.6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蘋果合共2,7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2,200股蘋果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約446,720美元（相當於約3,492,903.6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超微合共3,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3,000股超微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 I及收購事項 II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且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 I及收購事項 II分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以每股蘋果股份 155.82 美元至 178.68 美元的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市場上購買合共 2,700 股蘋果之股份。每股蘋果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65.62 美元，總購買價約為 447,162 美元（相當於約 3,496,359.68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從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的蘋果股份的市場價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 2,200 股蘋果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透過企展（香港）控股以每股超微股份 105.07 美元至 143.05 美元的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市場上購買合共 3,500 股超微之股份。每股超微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27.63 美元，總購買價約為 446,720 美元（相當於約 3,492,903.68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從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的超微股份的市場價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合共 3,000 股超微股份。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是通過市場進行的，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算，故本公司並不了解蘋果股份及超微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蘋果股份及超微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蘋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的股價表現及超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蘋果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蘋果是一家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軟件及在綫服務。

摘錄自蘋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毛利率	104,956	152,836
綜合收益總額	57,453	95,249
總資產	323,888	351,002

超微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超微是一家美國跨國半導體公司，為商業及消費市場開發計算機處理器及相關技術。超微的主要產品包括微處理器、主板芯片組、嵌入式處理器、用於服務器、工作站、個人計算機、嵌入式系統應用程序和 FPGA 的圖形處理器。

摘錄自超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毛利率	4,347	7,929
綜合收益總額	2,507	3,142
總資產	8,962	12,41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分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收購事項 I」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447,162美元（相當於約3,496,359.68港元）收購合共2,700股蘋果股份
「收購事項 II」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446,720美元（相當於約3,492,903.68港元）收購合共3,500股超微之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 I及收購事項 II
「超微」	指	超微半導體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蘋果」	指	蘋果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超微股份」	指	超微股本之普通股
「蘋果股份」	指	蘋果股本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展（香港）控股」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